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互联网接入费（本院）						
主管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孙立功		联系电话		599081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促进检察宣传工作； 2. 促进机关党建，检查培训等工作； 3. 促进案件公开，提高办公效率。				1. 开展了检察宣传工作； 2. 提升机关党建，检查培训等工作； 3. 加强案件公开，提高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时效指标					10	10	
		数量指标					10	10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8	可考核可衡量程度不足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8	未接到干警投诉，但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96	——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